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323号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光科技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聚光科技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聚光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光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光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光科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以及使用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于2011年4月到账，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1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32.42万元，累计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86,563.25万元。于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6.92万元，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390958407714	2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浦发银行高新支行	95130155300000727	52,270,000.0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之江支行	571904714510804	100,000,000.00	369,117.87	待注销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56980100100376781	134,607,500.00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滨江支行	7332410182400002729	1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平安银行城西支行	11008507829502	150,000,000.00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62561	100,000,000.00	200,075.53	待注销

合 计		836,877,500.00	569,193.40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鉴于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等原因，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终止实施“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募投项目”，原承诺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5,014 万元择机安排另用。投资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99%。经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由于生产工艺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采购成本有效控制等原因，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减少 6,182.54 万元，占对应项目承诺投资额的比例为 20.40%。分项目的投资差异额见本报告附件。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2 年度，本公司将包括“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募投项目”（简称光纤项目）在内的光纤传感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给了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光纤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5,014 万元，转让前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4 万元，投资进度为 11.45%。因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光纤项目尚未形成有效的新增产能，也未能贡献效益。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该次光纤传感业务及相关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权、设备和存货等）的转让金额协商暂定为 1,268 万元，转让收益计 1,027.97 万元。因实施光纤项目系为了提升原有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率，与之对应的是，前述无形资产的形成系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共同投入的结果，加之研发投入已被全额费用化，故本公司难以将转让收益 1,027.97 万元在自有资金投入和募集资金投入之间进行分配计算。其中，可确指由募集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实物资产的转让收益为 5.04 万元。

本公司已全额收到转让价款，并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634.14 万元，包

括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 574 万元、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55.10 万元和可确指的转让收益 5.04 万元。原承诺投入光纤项目的募集资金 5,014 万元将择机安排另用。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金额不超过 29,893 万元。标的股权的最终成交价为 24,867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867 万元。

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00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00 万元。

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300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00 万元。

经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82.54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182.54 万元。

经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8,481.06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485.76 万元。

经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5,014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01.35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启动遗留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已注销专户的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金额计 5.14 万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6.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启动遗留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待注销专户的结余额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边投入边生产。因募投项目主要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产品生产成本难以单独核算，产品销售收入与期间费用更

是无法区分，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其他说明

（一）因募集资金支出较繁杂，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薪酬及其他费用性开支等，故公司先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再不定期自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自有资金账户。

（二）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3,687.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6,56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014.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99%						2011 年：38,231.15				
						2012 年：19,965.17				
						2013 年：10,244.78				
						2014 年：17,815.66				
						2015 年：301.35				
						2016 年 1~6 月：5.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差额	
1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同左	8,375.00	8,375.00	6,580.00	8,375.00	8,375.00	6,580.00	-1,795.00	已验收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同左	5,227.00	5,227.00	3,887.24	5,227.00	5,227.00	3,887.24	-1,339.76	已验收
3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未实施	5,014.00	0.00	0.00	5,014.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同左	6,793.00	6,793.00	5,541.51	6,793.00	6,793.00	5,541.51	-1,251.49	已验收
5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同左	4,696.00	4,696.00	3,117.05	4,696.00	4,696.00	3,117.05	-1,578.95	已验收
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左	5,213.00	5,213.00	4,995.66	5,213.00	5,213.00	4,995.66	-217.34	已验收
7	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同左	0.00	24,867.00	24,867.00	0.00	24,867.00	24,867.00	0.00	已完成
	合计		35,318.00	55,171.00	48,988.46	35,318.00	55,171.00	48,988.46	-6,182.54	

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相抵后的净额；表列承诺投资及实际投资均不含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 37,574.79 万元，详见本报告二（五）之说明。